

宁环核审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国华宁东二期电厂 750 千伏升压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能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国华宁东二期电厂 750 千伏升压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函》（国能灵武新函〔2025〕1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华宁东二期电厂 750 千伏升压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501-640181-04-01-395485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马家滩镇。新建 1 台 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kV 进线间隔 2 回，3 组 120 兆乏电容器；本期直挂 1 母接入已建国华宁东二期电厂 750 千伏升压站 750kV 间隔，预留远景完整串条。

项目总投资约 2280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69%。在落实《国华宁东二期电厂 750 千伏升压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

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三）升压站为无人值守站，运行期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。升压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加强升压站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
